



# 马鞍山：“蛙人”特战队 抢险树丰碑



星报讯(聂园 记者 张发平 文/图) 哪里有险情,他们就出现在哪里;哪里有渗漏,他们就奋战在哪里。连日来,在马鞍山市博望区石臼湖大堤上,有一支由32位村民组成的“蛙人”抢险突击队成功处置了一起闸口险情,被广为传颂。7月21日,在大堤防汛棚内,博望镇滨湖村党总支书记章遵楠向记者讲述了他们成功处置险情的感人情景。

7月12日,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军民圩3号泵站的涵闸突发渗漏情况,大坝内蓄水通过水闸过水孔口不断倒灌涌入泵站一侧,对大堤的防护造成安全隐患。驻守在军民圩段的滨湖村党总支书记章遵楠在得知泵站渗漏险情后,第一时间联络到该村吴家自然村熟悉水性、防汛经验丰富的村民。很快4名突击队员赶到3号泵站,两人一组潜入水中排查渗漏原因。“这个闸口有一道横梁,潜水人员必须在水下翻过去,潜到底,通过肉眼观看,双手触摸,才能查出缘由。”章遵楠说,看到他们轮番上阵,自己感到很心疼,毕竟他们都是自己的村民,家中都是有老下有小。

“闸口槽有缝隙,是夹着石子还是皮槽老化,肉眼无法分辨。4名“蛙人”突击队员将水下探测的情况如实汇报,



与水利专家拿出图纸基本一致。7月13日,在综合考虑水利专家建议后,该镇随即决定采用“棉被充填+泥袋固定+钢管支撑”的方案对闸口进行封堵。此时,6名“蛙人”突击队员已经整装待命。另外,1名同为吴家自然村本地人的镇机关干部吴德福自告奋勇,潜入参“战”。

于是,7名突击队员轮番上阵,先是用钢管绑住棉被,潜入水下闸口所在深度,克服水压及浮力的阻力,手握钢管将充分浸湿的棉被尽力填入闸口,前后使用了四床棉被将闸口完全封堵。随后,为了使棉被能牢固地填堵闸口,在岸上50多人的协力配合下,抢险队员将几百袋装有泥土的编织袋扔入水中闸口位置。持续三个多小时的作业后,闸口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为了进一步加固闸口的封

堵,防止填塞的止水物料漂移,突击队员继续抛掷泥袋,累计1000袋左右的泥袋堆垒了约2米高度的“泥墙”。最后,利用18根钢管抵住“泥墙”,形成支撑力,使泥袋牢牢稳住,为堵漏再上了一道保险。

“他们都是老把式,水性好,战斗力强。”据章遵楠介绍,为了应对防汛抢险突发情况,该镇于7月7日成立这支“蛙人”抗洪抢险突击队,目前共有32名队员,已经成功处理3起突发险情。他们自小生活在石臼湖边,以水为生,水性极好,其中最年长的吴金付和47岁的吴德超潜入水下时间最久。可以说,他们闻“汛”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昨日下午,马鞍山市博望区政府在大堤上召开现场会,对他们进行了嘉奖。

##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联

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 专家剖析:非法集资典型伪装形式

#### (一)以“购房VIP卡”为形式非法集资

高度警惕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2018年12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牧羊人集团公司案”典型案例被公开。

在两个房地产项目均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书、未经竣工验收的情况下,牧羊人集团公司通过登报宣传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购房VIP卡进行集资,并承诺购卡经费享受月息2%的增值回报。2014年11月,其因资金链断裂,无法再返本付息。据统计,2010年至2014年期间,曾某累计非法集资金额10.8亿余元,实际诈骗金额4.3亿余元,获刑20年,受害人数达到1000余人。

**律师提醒:**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将整幢商业、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

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诱导公众购买。二是房地产企业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以内部认购、发放VIP卡等形式,变相进行销售融资,有的还存在“一房多卖”。三是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

#### (二)打着转让林权等旗号非法集资

自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间,北京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采用招聘、媒体广告或亲友间介绍等形式招聘员工并招揽客户,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的方式,总计向社会销售林地960亩,非法吸纳转让林权费用390万余元,并收取70万余元的管护费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该公司两名负责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律师提醒:**转让林权这一做法本身并不违法。但在该案中,北京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高回报,零风险”为诱饵,即向投资者承诺林地到期后每亩林木蓄积量不低于15立方米,如未达到,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林木补齐,给投资者造成“稳赚不赔”的假象。这是一起典型的利用转让林权这一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的案例。

